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成湘均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成湘均先生符合担任总经理的要求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成湘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成湘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良先生、高兵先生、吴迪先生、陈永倬先生、张维聪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良先生、高兵先生、吴迪先生、陈永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一致同意聘任张维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永倬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陈永倬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陈永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

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永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许超、唐朝云

2021年5月31日